

說明：

一、全球電子資訊化，企業界與產業界對於巨量資料（big data）之需求日益增加，建構巨量資料平台已成為產業之未來趨勢。就此，資策會於 2014 年 12 月亦曾研發「Bistro 巨量資料平台」有成，以提供分析師專注於巨量資料之分析。

二、然而，目前台灣仍未有巨量資料之實際應用案例。何況，建立巨量資料分析系統之成本龐大，而台灣產業多以中小型企業為主，其規模有限，難以期待企業主投入時間、資金、人力開發巨量資料平台。再者，未來巨量資料分析將與雲端結合，影響傳統產業結構甚鉅。

三、是以，台灣應該全力發展巨量資料及相關軟體產業，以完善台灣的巨量資料生態系統。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儘速規劃、建置並扶植相關產業平台。

提案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江啟臣 楊玉欣
連署人：呂學樟 李桐豪 蔣乃辛 陳淑慧 徐欣瑩
何欣純 陳節如 潘維剛 邱文彥 王育敏
張嘉郡 吳育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鑒於行政院認定領 25,000 元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為弱勢，擬放寬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，然勞工每月基本工資於今年 7 月 1 日起僅調整至 20,008 元，遠低於行政院認定弱勢之標準。爰此，為實踐工作者與退休者代間正義，並落實不同職業別之平等，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以相同標準研議將基本工資提高至 25,000 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2 人，鑒於行政院認定領 25,000 元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為弱勢，擬放寬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，然勞工每月基本工資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僅調整至 20,008 元，遠低於行政院認定弱勢之標準。爰此，為實踐工作者與退休者代間正義，並落實不同職業別之平等，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以相同標準研議將基本工資提高至 25,000 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擬放寬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門檻，由月退俸 20,000 元以下提高到 25,000 元，顯見行政院認定領 25,000 元月退俸為弱勢。然對比基本工資，勞動部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召開第 28 次會議，每月基本工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，勉強從 19,273 元突破 20,000 元，調整至 20,008 元，然與行政院所認定之弱勢標準仍有所差距。

二、依照 OECD 國家基本薪資達平均薪資的 50% 以上之標準來看，以 2013 年台灣平均薪資為 45,965 元，基本工資至少應有 23,000 元；若以勞動生產力標準來看，2012 年的勞動生產力較 1999 年增加 58.96%，然同期間平均薪資僅成長 11.62%，明顯與勞動生產力脫鉤，若隨勞動生產力比例調整，基本工資至少應調至 30,000 元才能反映勞動之貢獻。

三、《勞動基準法》並未限制一年僅得召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，而《基本工資審議辦